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
114 年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費補助作業要點

農業部 114.4.30.農牧字第 1140709478 號函准予備查

一、依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農業部 114 年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-禽畜糞」(計畫編號：114 農管-3.4-牧-02)項下「獎補助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費」，爰訂定「114 年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費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輔導肉雞場於禽舍內將雞糞快速醱酵，並依循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流程操作，再提供予農業生產者使用，以利雞糞資源化再利用，促進養雞事業與農業鏈結，以朝減碳、循環與永續發展。

三、成立審查委員會

由本會邀請畜產及堆肥處理等領域專家組成「114 年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費補助作業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，辦理補助作業相關事宜之審查、遴選及驗收等工作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具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，登記飼養禽種為肉雞(含白色肉雞與有色肉雞)，實際飼養禽種需與畜牧場登記證登記禽種相符。
- (二)申請者需為畜牧場登記證負責人。
- (三)申請者須為本會 113 年度有效會員且 114 年常年會費已繳納者。

五、獎補助金額與條件

- (一)獎補助養雞場整場進行雞糞快速醱酵及清運，並依規定完成雞糞快速醱酵檢核及清運申報程序，且取得地方政府核給之「雞糞清運遞送聯單」者，每隻獎補助新台幣 0.8 元。
- (二)隻數認定依畜牧場登記證飼養隻數為準，惟實際飼養隻數少於畜牧場登記證者，依實際飼養隻數計。
- (三)同一場最多可申請獎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四)已具畜牧場附設堆肥場之畜牧場不得申請。
- (五)已具堆肥舍之畜牧場不得申請。
- (六)本會得依申請狀況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調整補助數量及金額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

- (一)本要點經農業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有意申請獎補助者逕行上網下載申請書【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poultry.org.tw>】或向本會索取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檢附文件均請加蓋畜牧場章及負責人章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「114 年獎助補養雞場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申請表」(附件一)。
 2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及飼養現況照片至少 1 張(需能辨別飼養雞種之照片)。
 3. 申請者(畜牧場負責人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4.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 5.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郵寄至 2358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9 樓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蕭金鳳收，信封註明：申請「獎補助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」。

七、審查及遴選作業

- (一)初審：由本會依申請者(畜牧場負責人)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初審合格者再進入複審及遴選。
- (二)複審及遴選：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及遴選，並核定補助對象。
- (三)遴選評分：
 1. 配合農業部政策如光電禽舍、禽流感保險、飼養成本調查、入雛數量調查及飼養成績調查等，權重佔比 40%。
 2. 110~114 年近五年繳納常年會費，權重佔比 30%。
 3. 初審申請文件資料完整性，權重佔比 20%。
 4. 畜牧場非為農牧企業公司集團者，權重佔比 10%。
- (四)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對象，並請業者於計畫期限內，依「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」流程，進行雞糞處理清運作業。

八、驗收及經費核撥作業

(一)本計畫以核定補助對象檢附完整驗收資料(如下所述)，並經驗收合格者優先發給獎補助金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期限內完成雞糞快速醱酵檢核與清運處理作業後，應將驗收相關資料(如下)郵寄本會，俾利本會安排書面驗收工作。

1. 驗收申請表(如附件三)。

2. 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(如附件四)

3. 縣(市)雞糞清運遞送聯單(如附件五)(右下角須蓋有地方政府圖記印章者始為有效，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負責人章)。

4. 相關證明照片黏貼表(如附件六)：進行快速醱酵之雞糞墊料集中堆置照片(堆置高度:60~150 公分)及載運快速醱酵之雞糞墊料卡車含車牌號碼清晰照片。

5. 補助款領據(如附件七)。

6. 存摺影本，戶名需為畜牧場負責人。

(三)本會收受驗收資料後，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將依核定補助款一次撥入所附存摺影本帳戶。

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受補助業者應義務配合補助機關及本會於後續所辦理追蹤查驗、成效展示、協助研究計畫試驗與現場觀摩及經驗分享等，俾達到示範推廣之目的。

(二)倘未能配合上述事項，或經查確有造假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補助款，繳回農業部，且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。

十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備查後實施。